



法律界：判決明確國安紅線利法治

裁決理由闡釋清晰 為日後處理同類案件定標杆



顛覆政權
法網難逃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3名國安法指定法官昨日就「35+顛覆案」頒下的判詞，對是案涉及的各项法律爭議作出了明確裁決，並對裁決理由作出清晰闡釋，包括控方無須證明各被告知道有關手段屬非法手段；議會特權並非絕對特權；若各人懷有控罪所指的意圖不予區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必然「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等。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多名香港法律界人士，他們均認為，法庭是次判決明確劃定危害國家安全的紅線，對顛覆政權、破壞「一國兩制」的行為零容忍，有助於維護香港的法治與穩定，對日後處理其他同類案件亦起到標杆作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裁決理由：法庭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2日作出的「說明」和全國人大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提及「任何」活動，而非單指關乎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活動，這事實加強了法庭的看法，即辯方提出「其他非法手段」一詞應作狹義詮釋的說法，有違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的。

法律界解析：須遵從立法原意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黃英豪指，從法律的體系來說，香港國安法是按大陸法制定但同時適用於實行普通法的香港特區的特別法。香港法庭在審理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必須遵從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

法庭沒有採納辯方要求以普通法的「狹義詮釋」，正是全面準確理解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的司法體現。本案是香港國安法生效後，審結的涉及解釋國安法條文，且涉案人數最多的一審案件，判決理由對日後其他同類案件，起到標杆效果。

裁決理由：法庭認為，把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限制於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和活動，是不合情理、不合邏輯且有違香港國安法的目的。必須留意的是，案中使用的其他手段，仍須屬於非法手段而不是任何手段。

法律界解析：不容灰色地帶

律師陳子遷認為該裁決理由十分合理，因為並非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的行為和活動，才有機會違反香港國安法，因此不應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限制得過於狹窄。在保護國家安全方面，絕對不能容忍有灰色地帶。

裁決理由：法庭表示，民事過失是否足以構成非法手段，法庭認為無須就此事表達肯定意見，只須指出在本案中就「違反基本法是否足以構成非法手段」此問題作出決定。

法律界解析：判詞解釋影響正面

香港執業律師、全國青聯港區委員譚雪欣解釋，如果從事的行為違反基本法，也可構成其他非法手段。法庭對其他非法手段不局限在辯方的狹義解釋，是合法合理合情的。該判詞解釋的影響是正面的，更有效地達到及執行國安法的原意，保障國家主權安全。

▶大批傳媒到法庭外追訪。
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攝



裁決理由：法庭結論是控方無須證明各被告知道有關手段屬非法手段。法庭認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非法」一詞，明顯是形容罪行中的犯罪行為，而非非所需的犯罪意圖；否則，被告即可基於自己對法律無知，提出辯解理由。

法律界解析：傳達違法必嚴究信息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此次裁決向公眾傳達明確的信息，即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都將受到嚴厲打擊，無論作出行為者是否意識到其違法性。他並指，香港國安法只是針對少數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會繼續保障廣大市民的權利自由，守法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裁決理由：法庭得出結論是，「國家政權」意指香港特區政府的各種權力，以及政府不同組織（例如政府部門/政策局）所履行的職能。這就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致力保護的「國家政權」。

法律界解析：裁決具阻嚇作用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表示，今次裁決明確了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致力保護的「國家政權」的含義，也明確了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是自香港國安法出台以來，首宗涉及顛覆國家政權罪名的案件，香港國安法絕不是「無牙老虎」。他相信今次裁決有阻嚇作用，再一次證明香港國安法是香港社會的定海神針。

裁決理由：法庭認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三）條所指的「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的行為，足可構成「顛覆國家政權」的行為。法庭注意到有關的干擾、阻撓及破壞必須達到嚴重程度。

法律界解析：助維護港法治

身為大律師的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裁決明確劃定了行使權利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紅線，表明法庭不會容忍任何以違法手段顛覆政權、破壞「一國兩制」的行為，這有助於維護香港的法治與穩定。同時也向社會傳遞了一個信息，就是公民在享有各項權利和自由的同時，也必須在法律規定的框架內行事，不能逾越法律底線。

裁決理由：法庭認為，不予區別地否決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公共開支，以迫使政府回應「五大訴求」，向來都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三和一百零四條內擁護基本法的規定。若此等行為具有嚴重破壞政府或行政長官權力和權威的意圖，更不在話下。

法律界解析：提供案例參考

大律師丁煌表示，這條判詞釐清了這兩條法例刑事上的關係，即任何人無差別使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二）賦予的權力阻止財政預算案通過，違反第一百零四條訂明的立法會議員等公職人員必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就會涉嫌觸犯「顛覆國家政權罪」，亦為日後法庭判決提供了案例參考。

裁決理由：法庭認為，議會特權並非絕對特權。

法律界解析：明確「議會特權」定義

大律師龔靜儀表示，「議會特權」並不包括議員可以藉投票無差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以企圖癱瘓立法會運作、迫令行政長官下台，乃至拖垮整個特區政府。從梁國雄案中上訴庭判決看，「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的豁免範圍只包括立法會議員發言論，而不包括他們的行為。意即，立法會議員在辯論財政預算案期間發表的不支持甚至反對言論，的確會被特權法所保護，但其投票反對或支持財政預算案這種行為，不屬於發言，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法」所保護的。

裁決理由：法庭認為，不予區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所產生的法律爭議是，若各人懷有控罪所指的意圖進行此事，會否必然地「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法庭毫不猶疑裁定答案為肯定的。

法律界解析：被告顛覆意圖昭然若揭

大律師龔靜儀表示，無差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足以被視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中的「其他非法手段」。儘管立法會議員有權否決財政預算案，但高等法院要檢視有關行為或活動的真正目的及意圖，是否是為了顛覆國家政權。在此基礎上，別有用心之違法者，也不能以「有關的行為或活動未達到觸犯任何刑事控罪的程度」作為一個有效的抗辯理由。

她認為，一班被告無差別地否決財政預算案，目的是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特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其顛覆國家政權的意圖是昭然若揭。

◆香港文匯報記者 康敬、藍松山、陳逸飛

「屠龍案」同意案情：警於華仁檢兩枚炸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另一激進團體於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昨日在高等法院審訊。控方庭上讀出控辯雙方承認事實，除詳細列出各被告的被捕時間和地點外，還披露了警方在連串行動中檢獲的物品，包括在香港華仁書院檢獲兩枚分別藏有145根及24根金屬釘的土製大小炸彈，又在摩星嶺附近檢獲手槍和彈藥。

控方昨日由高級檢控官伍永杰讀出承認事實，指香港警方於2019年12月8日進入灣仔展鴻大廈12樓A室拘捕被告黃振強、嚴文謙及張銘裕。張俊富同日在葵涌住所被捕，女被告劉佩凝則在翌日（12月9日）於機場落網。張俊富在警誡下稱有荃灣倉庫並帶警員前往搜查，結果在貨倉搜到大量物品，包括13塊防彈板、避彈衣、煙花、3M面罩、3M濾罐、防毒面具、伸縮棍及對講機等裝備。

承認事實提到，警方於2019年12月8日拘捕被告吳智鴻，並在其家中搜出一把黑色手槍、共106發彈藥、6張地圖、對講機、戰術背心、兩把短氣槍連彈匣及軍刀等。在其中一份地圖中，警方發現有吳智鴻及許湛榮的指模。

2019年12月20日，警方在認罪被告蘇緯軒與同案被

告鍾雪雲離開大埔翠屏花園時尾隨截停，檢獲一把手槍、彈匣連13粒彈藥、彈膛一粒彈藥。隨後警方在附近發現一枚發射過的槍殼。翌日，警方於翠屏花園一單位內搜出一把長槍、載有61發彈藥的彈匣；5個彈匣，內有共150發彈藥；兩個手槍彈匣，內有共30發彈藥，以及防彈背心。警方於2020年1月17日，到彭軍壕寓所拘捕他。

警搜摩星嶺檢手槍彈藥

針對本案的土製炸彈，警方於2019年12月9日在灣仔香港華仁書院檢獲兩枚土製大小炸彈，小炸彈內有2公斤硝酸銨及燃油、26克HMTD炸藥及由電話組成的電子引爆裝置、24根金屬釘；大炸彈則有8公斤的AN-FO炸藥、145根金屬釘及電子引爆裝置等。同月18日，警員再於摩星嶺附近域多利道山坡底檢獲一支手槍、2個彈匣及8發彈藥。

就被告的財政紀錄，承認事實指黃振強的戶口於2019年底的存款總額為112萬元、提款總額為104.5萬元，馬會戶口有66萬元存款。至於「育龍」計劃於2019年11月6日開始運作，劉佩凝的恒生戶口於10月至12月期間存款逾35.2萬元，提款約32.9萬元。而劉佩凝在2016年至2019年每年度的總入息平均約5萬元。

孫玉菡：樂意研修例 禁絕國安犯做社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康敬）特區政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昨日出席立法會《2024年社會工作者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回應多位立法會議員對草案的疑問及建議。根據現行法例，犯下危害國安罪行如得到註冊局委員一致通過，可以再成為註冊社工。有議員形容該條文太過寬鬆，有如「逃生門」。孫玉菡表示，如果修改是主流看法，都會考慮修改。

條例草案建議，確保被裁定干犯嚴重罪行的社工註冊當即被註銷。孫玉菡說，干犯嚴重罪行有兩個層次，第一種最嚴重的是干犯現時《條例》附表二的罪行，附表二的罪行包括謀殺、性罪行、虐兒和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這些要立刻處理；另一種是沒有說明什麼罪行，但干犯此罪行後會令社工專業聲譽受損，同時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即使法庭最後是否判其監禁，註冊局須決定是否註銷其註冊。

議員促堵截「逃生門」

議員管浩鳴質疑，犯下危害國安罪行如能得到註冊局委員一致通過再成為註冊社工，似乎過於寬鬆。議員江玉歡亦認為，如

犯下附表二的所列罪行，都不應設「逃生門」，該等罪行反映該人的價值觀，會直接影響接受服務的人士。

孫玉菡相信出現「逃生」的機會很微，但認同「附件二的罪行都真係好嚴重」。他指，需要考慮議員意見，並樂意研究相關修訂。

議員林素蔚提到，坊間擔心社工因修例而出現離職潮。孫玉菡表示，看不到修例會導致社工離職潮，認為修例反而能提高社工註冊局的公信力，為社工的專業發展打造穩固基礎，對社工未來發展有益無害。

他強調，會透過不同層面去做好解決，特別是向社工解說，已透過社署向受資助的機構發出相關信件。他指，今次修例十分聚焦，沒有修改過社工註冊的方法等，大家可以安心，又相信業界都清楚今次修例的目的。

委員會主席陳克勤在總結時表示，主流意見是不需要開公聽會，但收到的市民意見，不論支持與否，都會透過電郵告知其他同事，以及公開上載到立法會網站，也會要求特區政府對市民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